

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文件

苏开大〔2016〕91号 苏城院〔2016〕56号

关于发布江苏开放大学（江苏城市职业学院） 技能竞赛成果与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规则 的通知

各市、县开大（电大），城职院各办学点，各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《江苏开放大学（江苏城市职业学院）学习成果转换暂行规定》（苏开大[2015]64号 苏城院[2015]60号），推进技能竞赛成果与我校相关课程的学分转换，经研究，特制定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能竞赛学分认定与转换规则，现予以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江苏开放大学（江苏城市职业学院）学分认定与转换
列表（七）



江苏开放大学办公室
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16年11月10日印发
